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沃森生物

股票代码：300142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锡中保嘉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一街1号昌兴国际金融大厦603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中心写字楼20层

一致行动人：中投保信裕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代表“中投保信裕梧桐9号私募投资基金”）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1号楼1-19-2-906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中心写字楼20层

股份变动性质： 增加

签署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拥有的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5、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受让沃森生物股份股份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为：股份转让协议经转受让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成立，自本次股份转让获得工投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协议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6、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8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未来持股计划.....	9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9
二、未来持股计划.....	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0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沃森生物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一、其他重要信息.....	1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三、一致行动人声明.....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一、备查文件.....	13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一致行动人声明.....	15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沃森生物、上市公司、公司	指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保嘉沃	指	无锡中保嘉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投集团	指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中保嘉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工投集团持有的 76,871,850 股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中保嘉沃与工投集团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签署的《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无锡中保嘉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云南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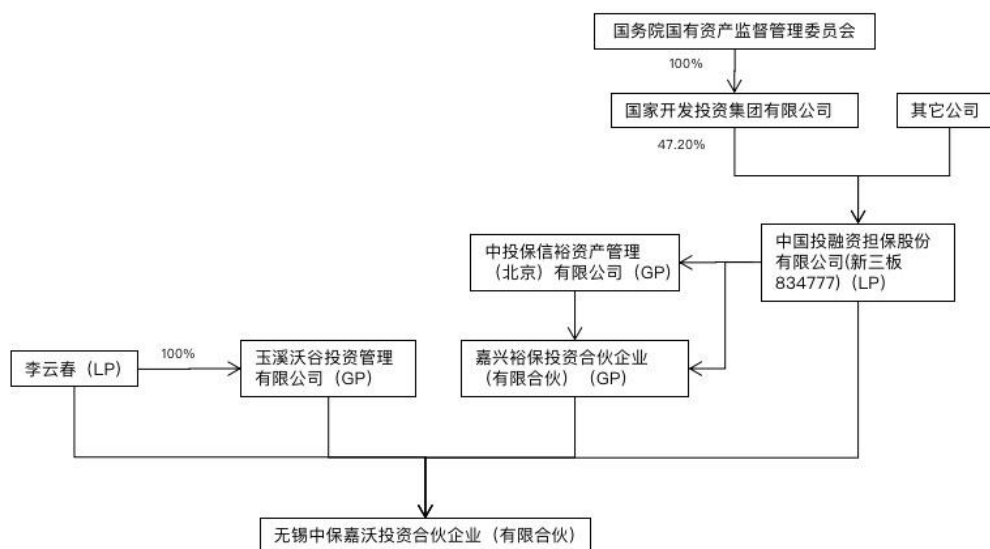
名称	无锡中保嘉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一街1号昌兴国际金融大厦6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委派代表	嘉兴裕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李明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1XKAC527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5日
合伙期限	2018年12月5日至2028年12月4日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20层
联系方式	01088822503

(二)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李明焱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3060419800630****	中国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合伙企业及各合伙人自有资金。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为中投保信裕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代表“中投保信裕梧桐9号私募投资基金”），中投保信裕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作为该契约型私募基金的管理人。

（一）管理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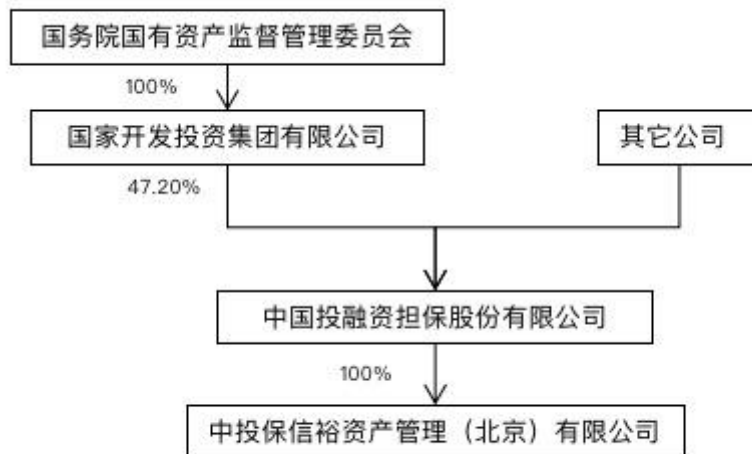
名称	中投保信裕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1号楼1-19-2-906室
法定代表人	石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181678125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11-02
合伙期限	2014-11-02 至 2064-11-01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中心写字楼 20 层
联系方式	010-88822503

（二）管理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石军	男	董事长	11010819721102****	中国	北京	否
董颖	女	总经理	12010519750612****	中国	北京	否

（三）管理人的产权控制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锡中保嘉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企业，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嘉兴裕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时，嘉兴裕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金管理人，负责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日常经营事项和投资决策。嘉兴裕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投保信裕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同时，中投保信裕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中投保信裕梧桐9号私募投资基金”，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投保信裕梧桐9号私募投资基金持有沃森生物15,374,300股股份，占沃森生物总股本的1%。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未来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经营发展需要,看好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及公司未来发展。

二、未来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其在沃森生物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具体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中投保信裕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代表“中投保信裕梧桐9号私募投资基金”）持有上市公司15,374,3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76,871,85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92,246,15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8年12月25日与工投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受让方）：无锡中保嘉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协议转让的股份数量、比例、股份性质、变动情况

工投集团将其持有的沃森生物76,871,850股股份转让给中保嘉沃，拟转让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

（三）转让价款

本次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378,312,271元。

（四）付款与股份过户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国有股东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收取不低于转让价款30%的保证金，其余价款应在股份过户前全部结清。双方据此协商确定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按照如下方式支付：

1. 中保嘉沃应在本协议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工投集团支付转让价款30%的保证金即人民币413,493,681元。

本次交易系通过公开征集方式选定中保嘉沃为受让方，中保嘉沃在报名参加公开征集时已经向工投集团缴纳了人民币13,800万元的报名保证金，该笔报名保证金（不计利息）自本协议签署时即转为前述保证金之一部分。

2. 本协议全部保证金（不计利息）合计为转让价款的30%即人民币413,493,681元，在本协议生效时即转作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款之一部分。

3. 本协议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除上述保证金外，中保嘉沃向工投集团另行支付转让价款的20%，即人民币275,662,454元。

4. 本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中保嘉沃向工投集团支付本次股份转让剩余50%的转让价款即人民币689,156,136元。

5. 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签署后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规定及时办理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事项，并在中保嘉沃付清转让价款的十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申请文件。

6. 双方同意于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本次股份转让合规确认书次一交易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本次转让标的股份过户文件。

（五）协议的成立及生效

本协议经工投集团和中保嘉沃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成立，自本次股份转让获得工投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沃森生物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沃森生物股份的行为。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中投保信裕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代表“中投保信裕梧桐9号私募投资基金”）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于2018年11月22日买入公司股份15,374,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要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无锡中保嘉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中投保信裕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代表“中投保信裕梧桐9号私募投资基金”）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3、《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园路 99 号鼎易天城 9 栋 A 座 19 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无锡中保嘉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无锡中保嘉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李明焱

签署日期：2018年12月25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中投保信裕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代表“中投保信裕梧桐9号私募投资基金”）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盖章）：中投保信裕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石军

签署日期：2018年12月25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园路99号鼎易天城9栋A座19楼
股票简称	沃森生物	股票代码	30014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无锡中保嘉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一街1号昌兴国际金融大厦603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p> <p>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15,374,300 股</p> <p>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1%</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p> <p>本次变动数量：76,871,850 股</p> <p>本次变动比例：5%</p> <p>本次变动后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92,246,150 股</p> <p>本次变动后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6%</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中投保信裕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代表“中投保信裕梧桐 9 号私募投资基金”）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买入公司股份 15,374,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沃森生物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沃森生物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份转让尚需工投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无锡中保嘉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李明焱

签署日期：2018年12月25日